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2025〕56号

关于下达汨罗市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汨罗镇、白塘镇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5〕441号）要求，现将我市2025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镇，请抓紧实施，确保如期建成，发挥效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此次安排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500万元，主要用于水毁渠道、水毁岸堤修复；排水管改造、道路拓宽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

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2025年7月底前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不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抓紧启动简化发包程序,明确承接项目建设的乡村建设公司或劳务公司、村级劳务合作社或村劳务公司、村民理事会等主体,迅速开展工程建设。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

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我局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不定时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密衔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三、加强监管

（一）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要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

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三）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村民自建等方式，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方式建设和管理。市发改局负责督促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督促项目实施方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卡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四）行业管理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省、市发改委将会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

本计划投资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项目业主单位积极配合我局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确保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

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报送。省发改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40% 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广泛吸纳相关企业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来就业退役军人和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好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附件：1.汨罗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表

2.汨罗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汨罗市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城乡融合发展类/农业农村类)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年/月)	拟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所采取的综合赈济模式类型	项目是否不招标(招标/不招标)	不招标项目的承接主体	备注
																		总人数(万人次)	其中,相关企业失业人员务工人数	其中,返乡农民工务工人数	其中,高校毕业生务工人数	其中,退役军人务工人数	其中,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人数							
1	汨罗市	汨罗市2025年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道路扩宽、排水管、污水管改造,新建休闲频道	道路扩宽272.8立方米,管径800毫米排水管改造1000米,管径400污水管改造成1000米,休闲步道建设765立方米。	2025年8月	2026年5月	总投资	346									100	1	76	1	9	13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300			3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它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46																				
									其它投资																					
2	汨罗市	汨罗市白塘山毁堤修复项目	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	修复水毁岸堤、新建及修复混凝土水渠	修复水毁岸堤1428米,修复混凝土水渠2000米;新建混凝土水渠300米	2025年7月	2026年6月	总投资	232																				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劳务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等
									中央预算内投资	200			2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它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32																				
									其它投资																					

附件 2

汨罗市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申报地方或单位		汨罗镇、白塘镇人民政府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500		
总体目标	汨罗市汨罗镇 2025 年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主要用于排水(污)管改造、道路拓宽、新建休闲步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汨罗市白塘镇磊石山村灾毁修复以工代赈项目主要用于修复水毁岸堤、新建及修复混凝土水渠，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5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5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